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72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陳威戎

訴訟代理人 陳育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22元，及其中新臺幣9,899元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77元，及其中新臺幣9,899元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622元，及其中9,899元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6月12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
02 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
03 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或以
04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付款，除按循環信
05 用利率（以年息15%為上限）計收遲延利息外，第1期之違
06 約金為300元，連續2期逾期還款時，第2期之違約金為400
07 元，連續3期逾期還款時，第3期之違約金為500元，每次連
08 續收取違約金期數以3期為上限。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信
09 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
10 第3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1 被告至115年2月23日止，尚欠1萬1,622元（內含本金9,899
12 元、已結算循環息523元、違約金1,200元）及利息未為清
13 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伊不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利息計算方式。又伊
16 為更生人，原告未確實審核其工作年資，為賺取高額利息，
17 竟核發信用卡予伊使用，致伊積欠過高金額無法清償欠款。
18 希望可讓伊分期每月償還2,500元至清償完畢，並免除伊所
19 欠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0 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23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26 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
27 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28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
29 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
30 院18年上字第2855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31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

01 系爭契約、身分證影本、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02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被告雖辯稱
03 其不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利息計算方式，惟被告就清償之
04 內容、欠款餘額等節均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自無從
05 逕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又辯稱原告未確實審核其工作
06 年資，竟核發信用卡予其使用，致其積欠過高金額而無法清
07 償，希望可分期償還欠款，並免除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然
08 是否以信用卡消費為被告一己之決定，尚不得據以解免其依
09 約應負之清償責任，被告之辯詞，均無可採。從而，原告依
10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1 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3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14 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
15 之。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7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8 述，併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1 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黃進傑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2	合 計	1,500元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